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 務 人 陳勝亭

蘇秀娟

一、債務人陳勝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7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陳勝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60,8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如對債務人陳勝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蘇秀娟就上開第一項、第二項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陳勝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6,7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01 五、債務人陳勝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9,273元，及自民國1
02 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計算之利
03 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4 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5 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六、債務人陳勝亭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
07 人陳勝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蘇秀應就督促程
08 序費用新臺幣500元負清償責任。

09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